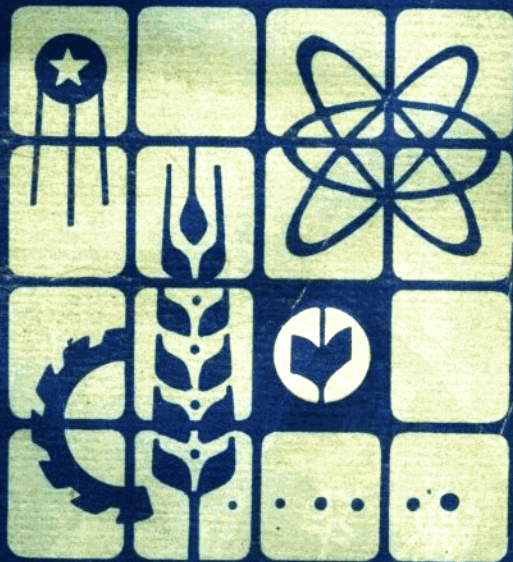


● 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

国家税收

(修订本)

国家税收(修订本)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在一九八二年六月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的《国家税收》(中专)教材的基础上,根据近几年来财政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利改税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修订再版的。全书由浙江财经专科学校叶新同志主持修改和总纂。经审阅同意这本书继续作为试用教材出版。

对于本书中的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6年8月

编写说明

《国家税收》是财政、税收专业的一门主课，它既有较强的理论性，又有很强的政策性和实践性。通过教学，不仅要使学生懂得有关税收这一特定分配关系的基础理论，而且要掌握与税收业务有关的一些基本知识和税收工作的基本方法与技能。按照这一要求，在财政部教育司（原人事教育司）统一组织部署下，于1982年编写出版了《国家税收》（中专）试用教材。随着时间的推移，经济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发展与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税收理论有了较大的发展，税收制度逐步趋于完善。为了适应利改税后税制的变化，编写组按照财政部教育司的要求，于1984年8月编写了《国家税收补充教材》，暂时解决各校教学上的急需。接着，编写组按照财政部在西宁召开的教材更新规划会议的精神，在原《国家税收》（中专）试用教材和《国家税收补充教材》的基础上，编写了本书。全书分五篇，第一篇国家税收概论，第二篇对流转额的征税，第三篇对收益额的征税，第四篇对财产和行为的征税，第五篇税收管理。除第一篇比较集中地阐述税收的基础理论，第五篇着重阐述税收管理的意义、体制、形式、方法和有关的制度外，第二至第四篇基本按税收征收对象分类设篇，每篇先

就该类税收的共同特点、意义和包括范围作简要的概述，然后分税种设章介绍现行税收制度的主要规定及其政策精神。与原教材比较，各篇都有较多的补充与改变，基本上反映了利改税后的税制变化情况（截至1986年6月止）。

本书由编写组集体讨论，分工编写，浙江省财经专科学校叶新同志负责第一篇第一章、第二篇第一、三、四、五章和第三篇的第六章；福建省集美财政专科学校耿建华同志负责第一篇第二、三章、第二篇的第七章和第三篇的第一至五章；吉林省财税专科学校夏约同志负责第二篇的第六章和第四篇的第一、二章；广东省财政学校周剑璧同志负责第二篇的第二章和第五篇的第一至三章。由叶新同志负责总纂。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吉林、浙江省税务局，吉林、陕西省财专，以及沈阳市财校、黑龙江税校的大力支持，武壮、马兆享、惠东、薛孟冬、罗妙成等同志参加了初稿的讨论，还承曾经试用过本教材征求意见稿的兄弟学校老师们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税收制度也还在不断改革与完善，书中引用的税制规定如有改变，须随时予以修正补充。编写组同志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与错误，望读者随时予以指正。

本书编写组

1986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家税收概论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特征和性质	(2)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2)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产生与演变	(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18)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22)
第五节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23)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33)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3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任务和作用(上)	(3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任务和作用(下)	(43)
第三章 我国的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57)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新时期税制建设的原则	(59)
第二节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62)
第三节 税收分类	(72)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制的建立和演变	(77)

第五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税收制度的全面改革	(83)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制体系	(93)

第二篇 对流转额的征税

概述	(102)
第四章 产品税	(108)
第一节 产品税的特点、作用	(108)
第二节 产品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14)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115)
第四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120)
第五节 产品税的减免及计算	(131)
第五章 增值税	(135)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产生和特点	(135)
第二节 在我国实行增值税的意义	(139)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41)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和扣除范围	(145)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和补税、退税	(156)
第六节 增值税征收方法	(158)
第六章 营业税	(166)
第一节 营业税的特点、意义	(166)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68)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169)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172)
第五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74)
第六节 对临时经营的征税	(180)

第七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181)
第八节 营业税的计算	(183)
第七章 盐税	(188)
第一节 盐税的意义和特点	(188)
第二节 盐税的征收制度	(190)
第三节 盐税的管理	(196)
第四节 盐税违章案件	(199)
第八章 关税	(205)
第一节 关税的意义	(205)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制度	(207)
第三节 船舶吨税	(214)
第九章 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	(216)
第一节 牲畜交易税	(216)
第二节 集市交易税	(218)

第三篇 对收益的征税

概述	(220)
第十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225)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225)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征收 范围、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227)
第三节 国营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和 适用税率	(230)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和年 度亏损抵补	(231)
第五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33)

第六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46)

第七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252)

第十一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

业户所得税 (257)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沿革和作用 (257)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53)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261)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265)

第五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268)

第六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272)

第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27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276)

第二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279)

第三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税率 (283)

第四节 合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85)

第五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和亏损抵补 (295)

第六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98)

第十三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 (299)

第一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299)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300)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305)

第四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07)

第五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和征

收管理 (316)

第十四章 个人所得税 (32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意义 (32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32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和征税范围 (32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329)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331)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36)

第十五章 资源税 (339)

第一节 资源税的意义 (339)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340)

第三节 资源税的税率 (341)

第四节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343)

第五节 资源税的减税、免税 (344)

第六节 资源税的计算与征收 (344)

第十六章 农(牧)业税 (347)

第一节 农业税的性质 (347)

第二节 农业税的特点、意义和政策原则 (349)

第三节 农业税的征税对象、征税范围、计
税标准、纳税人、税率 (355)

第四节 农林特产农业税 (361)

第五节 农业税的减税、免税 (364)

第六节 农业税的征收管理 (368)

第七节 牧业税 (372)

第四篇 对财产和特定行为的征税

概述	(376)
----------	---------

第十七章 对财产的征税	(378)
-------------------	---------

第一节 房产税	(378)
---------------	---------

第二节 契税	(381)
--------------	---------

第十八章 对特定行为的征税	(383)
---------------------	---------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383)
-----------------	---------

第二节 建筑税	(363)
---------------	---------

第三节 奖金税	(395)
---------------	---------

第四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410)
---------------------	---------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
-------------------	---------

第六节 土地使用税	(416)
-----------------	---------

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	(420)
-----------------	---------

第八节 屠宰税	(422)
---------------	---------

第九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426)
------------------------	---------

第五篇 税收管理

概述	(434)
----------	---------

第十九章 税收管理的内容、原则、机构和	
---------------------	--

体制	(436)
----------	---------

第一节 税收管理的基本内容	(436)
---------------------	---------

第二节 税收管理的基本原则	(437)
---------------------	---------

第三节 税务管理机构	(442)
------------------	---------

第四节 税收管理体制	(446)
------------------	---------

第二十章 税收的征收管理	(451)
第一节 征收管理的形式和征收方法	(451)
第二节 征收管理制度	(456)
第三节 发票的管理	(462)
第四节 违章处理	(466)
第二十一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管理	(471)
第一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管理的任务和作用	(471)
第二节 经济、税源调查研究	(472)
第三节 税收计划管理	(475)
第四节 税收会计管理	(487)
第五节 税收票证管理	(501)
第六节 税务统计管理	(507)

第一篇 国家税收概论

国家税收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研究的内容，包括税收理论，国家制定的税收政策、制度，稽征管理办法等。加强税收理论学习，加深对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认识，是正确运用和充分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个重要前提。

本篇共分三章：第一章着重研究税收的一般概念，税收的形式特征和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体现的不同分配关系；第二章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作用；第三章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学好本篇可以为学习以后各具体税种和税收管理打下基础。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特征和性质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什么是税收？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按照法律规定标准，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为了弄清税收的概念，我们分以下几个方面来叙述：

一、税收的产生是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

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是一个历史范畴。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集体劳动，共同分配劳动成果，那时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税收。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社会分工与商品交换逐渐发展，产生了私有制，社会开始分裂为奴隶与奴隶主两个对立的阶级，从而产生了国家。奴隶制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实现对内镇压奴隶的反抗，对外进行战争等职能的需要，必须相应地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建立管理国家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需要养活一批人，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为了满足物质上的需要，除了凭借对土地和奴隶的占有，直接剥削奴隶取得收入以外，还凭借政治权力，征收赋税。恩格斯说：

“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①可见，税收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水平，人类劳动有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制，形成了对立的阶级，出现了国家以后才有的。税收的产生是以国家的出现为前提，以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为条件的。税收的产生和存在是为了国家执行其职能的需要。

二、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

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属于分配范畴。它与工资、利润、地租、利息等一样，都是进行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形式，所不同的是其它分配形式以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为前提，而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征税的过程，就是强制地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从社会成员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归国家分配使用的过程。在资本主义社会，税收是资产阶级瓜分剩余价值的一种形式。恩格斯说：“正是资本家与工人间的这种交易创造出随后以地租、商业利润、资本利息、捐税等形式在各类资本家及其奴仆之间进行分配的全部剩余价值。”^②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劳动者出卖劳动力所创造的价值，除作为购买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481页。

力的代价——工资，支付给工人外，其余部分被当作剩余价值在资产阶级内部进行分配，产业资本家得到产业利润，商业资本家得到商业利润，银行资本家得到利息，土地所有者得到地租。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经过这样在与生产领域有关的各阶级、各阶层间进行初次分配以后，资产阶级国家还要以税收形式向已经分得国民收入的各阶级、各阶层，征收一部分产品，以满足各类非物质生产部门人员的需要。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税收参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是资产阶级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途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国家是社会经济的组织者与管理者，国家可以直接参与生产领域的分配，通过税收把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劳动者为社会劳动创造的价值，即社会纯收入，部分转变为国家集中的纯收入，也可以通过税收向各部门、企业、个人取得的收入，进行适当的再分配，以有计划地筹集资金，供国家集中的需要。在这里，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重要形式。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税收分配的对象并不是全部社会产品，一般只能是社会总产品中的国民收入部分。这是因为在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中，首先要扣除用以补偿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否则社会再生产就不能继续进行。社会总产品扣除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以后的新价值，即国民收入，包含着 $V + M$ 两部分。 $V + M$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表现为劳动力的价值与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表现为劳动者为自己劳动的价值和为社会劳动的价值。税收以国民收入为分配对象，既可直接以当年的国民收入中的所得额、增值

额作为征税对象，如各种所得税、增值税等；也可以对当年的国民收入进行间接的课征，如产品税、营业税等，这些税直接的征税对象是产品总价值，而实际课征的是包含在产品价值中的国民收入；还可以对过去积累下来的国民收入征税，如各种财产税，其征税对象是各种动产与不动产，这些动产与不动产不一定是由当年创造的国民收入所形成，但它们都是由过去创造的国民收入逐渐形成的，是一种积累下来的国民收入，而且其中一部分税收是要由财产所有人以当年的收入支付的。各种税的征收对象尽管不一样，而税收的最终来源终归是国民收入。所以，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一般不能超越一定的数量界限，这就是历来所说的要“征之有度”，否则就会影响社会生产的发展。

三、税收作为法律规定的义务交纳，具有其固定的形式特征

税收是建立在各种社会经济制度上的国家普遍采用的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它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不同，具有着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等形式特征。

（一）强制性

国家税收是以法律、法令的形式规定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依据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

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①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征收的，不受生产资料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都可以行使这种权力。即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由于国营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国家对其征税仍然依据的是政治权力，税收对国营企业同样具有法律的强制作用。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向居民取得东西”^②。从这一点来说，税收与国债收入、货币发行收入以及规费收入等是不同的。国家发行公债、国库券，国家作为债务人，对债券持有者需要按期还本付息，负有偿还的义务。国家发行货币，在货币流通量最低余额的限度内，虽然事实上无需偿还，但货币的发行总是意味着国家对货币持有者的负债。至于规费收入，是以国家机关为居民提供某种服务为前提的，它与不付任何报酬而征税，有着明显的区别。

（三）固定性

在征税以前，国家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和征收标准。如对纳税人的每百元销售收入征税多少元，每亩土地的收获量征收百分之几等等。这种征收标准经法律规定以后，征纳双方都要遵守，税务部门要按照这种标准，依率计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7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5页。